

日期：2012.05.23

時間：13:30~15:00

場次：【研討會二】：海洋法

發言人：蕭琇安助理研究員

題目：南海資源開發衝突管理:近期國際司法判例之啟示

記錄人：政治大學外交系二年級王予彤

前言

有關於南海的爭端非常複雜，並且在這一兩年以來，爭端與對抗的頻率和強度又更加升高，在處理這件事上，可發現國家比較偏向傳統軍事與安全來處理南海爭端，因此，在短期之內能透過法途徑和平解決法律與領土方面的問題就更不可能了，因為這樣的情況激發了我從不同的觀點---從衝突管理來看待南海爭端，如何減少衝突，提高合作意願和機會。國際法在衝突管理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呢？丘宏達教授在著作中曾提及國際法的目的是維持國際關係的穩定，其實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已經提供了增加合作的可能性與行為的可預測性的原則和指南。

國際法規範架構

國際法的基本的原則就是避免戰爭與提高合作，國家在國際法的架構下必須要遵行合作、和平解決爭端、避免武力威脅與武力使用與必須遵守合約等基本原則上來行使彼此的合作關係。

與南沙群島有關的六國七方(包含中華民國的在內)之中，除了中華民國之外都是海洋法的締約國，所以海洋法也是這些國家要遵守的規範體系，但是海洋法本身就是談判和妥協的結果，它不只規範沿岸國權利也規範了國家在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的合作義務。

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74條與第83條對海岸相向及相鄰國家處理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主張重疊之爭議，賦予三方面義務：1.依據國際法來達成劃界協議。2.如果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達成協議，就必須要依據公約第15部分的條約來解決爭端。3.在爭端未解決之過渡期，各國必須努力協商達成臨時性安排。

學說上可以將第74與83條第三款之義務分為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積極方面：在達成劃界協議以前，盡一切努力做出臨時安排。公約中並未提到何謂臨時安排，但起草過程中，各國意見是要以實際角度來看，原則上不影響最後達成的劃界協議與各自權利主張。消極方面：在正式協定達成之前，各國要進一切努力避免危害協議之達成，這表示有一些單邊行為(如爭端區軍事行為、進行單邊的資源開採、探勘性的開鑿)必須要禁止，而這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有可能會引起國際責任。

其他適用南海問題之公約規範還包括：第 123 條，針對半閉海沿岸國家在生物資源之養護開發等方面的合作義務；第 15 部分和平解決爭端之規定。第 300 條善意及不濫用權利，以及第 301 條和平使用海洋等。

2007 年圭亞那與蘇利南仲裁案

涉及三項問題：

1. 劃界問題。
2. 蘇利南以武力制止並驅離了圭亞那授權的石油探勘船之合法性的問題。
3. 雙方互控彼此違反海洋法公約第 74(3)及 83(3)條義務。

法院對第 74(3)及 83(3)條的解釋亦從在積極和消極義務兩方面著眼，與主流學說差不多，並進一步補充。在消極義務方面，法院提出當事國未達成協議或臨時安排而採取的實際措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義務，應以有沒有對海洋造成具體傷害為判別標準，例如：用聲波地震探測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汙染或破壞，所以不屬於違法行為，但鑽鑿或爆炸性的探勘方式則可能傷害海洋環境而應避免。

在圭亞那與蘇利南的仲裁案中，蘇利南以海軍靠近圭亞那授權的石油探勘船，以口頭警告停止活動否則後果自行負責。關於行為合法性的問題，蘇利南提出兩點辯解：(1) 這是合法的執法行為；(2)這是對於圭亞那單方授權的石油探勘不法行為的反制措施。

仲裁庭表示，執法行為若是涉及武力，則必須符合不可避免，合理且必須等原則，而國際法則禁止反制措施使用武力。仲裁庭認為蘇利南在執行反制措施前除先提起外交抗議外，並未努力與圭亞那進行談判達成暫時安排，也未依據海洋法第十五部分第二節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來向司法機關請求臨時性保護措施。最後，仲裁庭依據兩方證詞判定蘇利南的行為構成武力威脅。

雖然圭亞那是提出仲裁的一方，法院認為圭亞那也沒有遵守第 74 及 83 條第三款之義務。圭亞那在執行石油探勘的行動前，不能只由特許公司發新聞稿，而應盡早與 S 就該計畫進行討論，且持續努力與該國達成相關暫時性安排要，像是：1.詳細告知計畫 2.邀請蘇利南參加 3.提議跟蘇利南分享探勘所得利益等。

從蘇利南與圭亞那的案例來看南海事件，會發現不管是過去還是現在，很多行為都違反了公約第 74 與 83 條，例如單邊進行鑽探、強力執法、拒絕訴諸談判以外和平爭端處理程序等等。南海各方在共同開發、共同合作方面的失敗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各方皆難辭其咎。在 2011 年落實各方行為的指導方針中，大多是自願性沒有拘束力的條款。多數國家堅持以談判為唯一途徑，實際上有時這並非最

有利於國家利益的政策選項。

結論

所以在策略上，各國或許應重新思考第 74 及 83 條第三款之下兩方義務的落實，只喊合作的口號但未對單方行為加以約束，猶如用一條腿走路，無法降低衝突頻率，提高合作意願。所以各國必須要重新調整各自的行為，或透過建立具有拘束力的機制，如行為準則加以節制。最近黃岩島糾紛，隨著中菲兩國各自宣布休魚而暫趨緩和，可視為一種新的衝突管理做法。另外也可考慮將第 74 或 83 條解釋或適用上的爭端交付調解或司法管轄之可能性。在南海系爭的國家中，只有中國提出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之下的強制程序例外任擇聲明。中國或可考慮調整現行政策，研究透過強制程序保障其海洋權益之可行性。最後，南海當事國各方應釐清各自的海域主張，此亦有助於南海問題的管理和解決。